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四技104級課程規劃表

104.03.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3.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9.2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1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通過
 104.11.2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0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5.12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2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2.2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06.5.2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師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7	10	7	10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訂必(選)修	管理學(一)		◆	3	3	3														
	經濟學(一)		◆	3	3	3														
	會計學(一)		◆	3	3	4														
	統計學(一)		◆	3				3	3											
	統計學(二)		◆	3						3	3									
	校外實習(下)	*	◎	(9)														(9)		
	職場英語		◆	(2)														2 2		
合計			26	9	10	0	0	3	3	3	3	0	0	0	0	0	0	2 2		
專業必修	運輸學		◆	2	2	2														
	管理學(二)		◆	3			3	3												
	經濟學(二)		◆	3			3	3												
	會計學(二)		◆	3			3	4												
	海運學		◆	3			3	3												
	民法		◆	3			3	3												
	海關實務	*	◆	3					3	3										
	保險學		◆	3					3	3										
	國貿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商法		◆	3					3	3										
	空運學		◆	3					3	3										
	航業英文	*	◆	3						3	3									
	定期航業經營	*	◆	3						3	3									
	運輸保險	*	◆	2								2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	◆	3									3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	◆	3									3	3						
	航運實務專題	*	◆	2										1	3	1	3			
	合計			54	2	2	15	16	15	15	6	6	8	8	7	9	1	3	0 0	
其他	法學緒論		◆	2	2	2														
	行銷學		◆	3	3	3														
	微積分		◆	3					3	3										
	管理資訊系統		◆	3					3	3										
	財務管理		◆	3					3	3										
	航空法		◆	3						3	3									
	商事法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實務課程	◆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航空訂位系統	*	◆	3						3	3									
	航空安全管理		◆	3						3	3									
	關務英文	*	◆	3						3	3									
	空運行銷		◆	3						3	3									
	管理心理學		◆	3						3	3									
	複合運輸	*	◆	3								3	3							
	國際法		◆	3								3	3							
	運輸經濟學		◆	3								3	3							
	供應鏈管理		◆	3								3	3							
	金融市場		◆	3								3	3							
	統計軟體分析應用	*	◆	2								2	2							
	航空業經營管理		◆	3								3	3							
	基礎日語		◆	2								2	2							
	日語會話		◆	2										2	2					
	航運專業英文實務	*	◆	3										3	3					
	國際運籌	*	◆	3										3	3					
	國際海洋法		◆	3										3	3					
	航空貨物運輸	*	◆	3										3	3					
	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	*	◆	3										3	3					
	市場定價理論		◆	3										3	3					
	貨幣銀行學		◆	3										3	3					
	運輸規劃	*	◆	3										3	3					
	投資學		◆	3										3	3					
	島嶼航運		◆	3										3	3					
	航業法規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港埠發展規劃	*	◆	3												3	3			
	航運業文件製作實務	*	◆	3												3	3			
	海空運作業排程	*	◆	3												3	3			
	民航法規		◆	3												3	3			
	交通法規		◆	3												3	3			
	商用英文	*	◆	3												3	3			
	載貨証券	*	◆	3														3	3	
	貨損理賠	*	◆	3														3	3	
	航運實務講座	*	◆	2														2	2	
	航空站發展規劃	*	◆	3														3	3	
	求職英文	*	◆	2														2	2	
	電子商務	*	◆	3														3	3	
	運輸安全	*	◆	3														3	3	
	運輸管理	*	◆	3														3	3	
	應用文			2														2	2	
	合計			136	5	5	0	0	9	9	21	21	22	22	32	32	23	23	24	24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選修及專業必修71學分)。

*申請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畢20學分以上，輔系科目依系務會議另訂定之。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一)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6.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7. 本校日間部100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聽障者外，均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TOEIC測驗350分以上)始得畢業。
8. 管理學(一)視同院訂必修管理學。